

教育部 100 年度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

【在生命的海洋·相遇】

「期中寫作競賽——海洋文學閱讀心得」

- 1.舉辦宗旨：為加強對海洋的關懷與熱愛，培養具海洋胸襟與人文關懷的基本素養，拓展省思自我生命、關照他我世界的宏觀視野，提昇閱讀與寫作的能力，特舉辦「期中寫作競賽——海洋文學閱讀心得」。
- 2.參加對象：參與本計畫的六班學生
- 3.主辦單位：「教育部 100 年度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【在生命的海洋·相遇】計畫團隊。
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- 4.創作主題：請就下列六項主題任擇一項或一篇書寫閱讀心得，題目自訂。
 - (1) 海港：謝冰瑩〈雨港基隆〉
 - (2) 海岸：陳黎〈海岸詠嘆〉、陳幸蕙〈岸〉
 - (3) 航海：鄭愁予〈如霧起時〉、汪啟疆〈夢幻航行〉、向陽〈海洋的翅膀〉
 - (4) 海洋文化：劉克襄〈北方三小島——發現福爾摩沙〉
 - (5) 海洋保育：杜虹〈珊瑚戀〉
 - (6) 海中珍奇：林耀德〈魚夢〉
- 5.文章規格：
 - (1)文體規定：以現代散文書寫
 - (2)字數規定：500 字~1500 字
 - (3)寫作用紙：須使用本計畫專用寫作紙，未符此項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分。
 - (4)提交項目：題目、創作作品、系級、學號、姓名、聯絡電話。
- 6.競賽時間：本校本學期第十二週之各班級原上課時段，寫作時間 70 分鐘。未於該規定時間內繳交者，不列入評分。
- 7.競賽地點：各班級原上課教室
- 8.獎勵項目：
 - (1)首獎、二獎、三獎、四獎、五獎各 1 名，各致贈獎狀與獎品。
 - (2)佳作 5 名，各致贈獎狀乙張。

9.評選方式：

- (1)初審：各班挑選出 5 件進入複審，評審由各班 TA 擔任。
- (2)複審：由 30 件初審通過作品中挑選出 10 件進入決賽，評審由四位授課教師共同擔任。
- (3)決賽：由參與本計畫決賽的班級學生票選及四位教師討論產生。學生每人一票，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第一名得 10 分、第二名 9 分、……依此類推；教師討論後之前十名，亦根據名次依序為第一名得 10 分、第二名 9 分、……依此類推。最後，將二者加總，依得分高低取前 5 名（得分相同者，由教師評審團共同決定名次），另 5 名皆為佳作，不另列名次。

10.評選標準：內容與主題不符、涉及特定對象、有違社會風氣或有抄襲之嫌者，不列入評分。

11.表揚方式：擇期公開頒獎，得獎作者與作品公布於本計畫教學網頁，同時收錄於本計畫相關成果中。